

九江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九剥离字〔2020〕1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
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5日

九江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九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赣办发〔2019〕10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9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效清除束缚国有企业发展的体制障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聚焦主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退休人员实行

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政企分开。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能回归政府管理，与企业分离。逐步将国有企业改造成适应市场环境，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2.坚持统一部署、分类实施。坚持和运用国有企业社区移交属地管理成功经验，妥善处理好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的焦点、难点问题，坚持整体推进、分类处理、因企施策，确保移交工作有序衔接。

3.坚持以人为本、稳妥有序。认真做好从事退休人员管理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结合地方和企业实际，统筹考虑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相关问题。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为推进改革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管理服务职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统筹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协调推进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同时还要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做到应接尽接、不漏一人。

(二)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各县(市、区)要加强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相应党支部。

(三) 人事档案实行属地集中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人社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或由地方党委和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档案接收管理工作。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资金保障。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财资〔2020〕1号文件精神,做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国有企业不承担

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二）资产接收和账务处理。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相关街道和社区妥善接收国有企业移交的资产和资金，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国有企业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可在考核时予以适当考虑。

（三）妥善安置职工。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街道和社区予以优先聘用，企业和各县（市、区）政府协商采取灵活方式，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通过企业内部转岗、交流任职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实行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合同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分别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责任、接收服务职责和移交工作责任。要注重加强协作和密切配合，既维护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又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坚决杜绝突击发钱、分光吃净、损公肥私、化公为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提供经费保障，创造条件增强街道和社区的保障能力，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县（市、

区)政府和企业业绩考核,同时作为开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域及奖励评选工作前置条件。

(三) 落实企业责任。退休人员尚未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要积极主动与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制定本单 位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报表报送等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充分发挥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后,在一定时期内企业仍应继续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安排专人协助街道(乡镇)和社区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避免出现工作脱节、断档等现象。要继续关心关爱退休人员,做好走访慰问等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使退休人员能够了解企业改革发展情况、提出意见、发挥余热。

(四) 建立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和联系人,迅速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联系沟通机制。

(五) 强化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县(市、区)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

指导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此项工作的舆论宣传，督促指导全市国有文化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并做好接收驻浔省属、中央企业以及原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退休人员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相关衔接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负责指导做好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衔接，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街道和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扫尾移交工作按照《九江市国有企业社区移交属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九企改组发〔2009〕10号）规定执行。